

东部枢纽站前路人行天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部枢纽站前路人行天桥建设工程已由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增发改投批【2023】2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广州东部枢纽站前路，新建一座人行连廊，连廊桩基位于广汕高速铁路堑边坡顶，连廊跨越站前路，起点接新世界连廊，终点接新塘站西侧咽喉区连廊。连廊跨径组成为：第1联（6.1m悬臂段+53m主跨+7.183m悬臂段=66.283m）+第2联（7.866m悬臂段+37m+37m+1.812m悬臂段=83.678m）=149.961m，桥梁总宽8.6m，净宽6.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梁、照明及给排水等工程。项目概算总造价2283.7057万元，建安费1751.3062万元。工程内容以主管部门最终审核确认的为准。

招标范围：设计施工总承包，具体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含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岩土勘探）、施工图设计、工程报建、施工期施工、交竣工验收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工作等。

2.2 工期：施工图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应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后续服务阶段：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止。施工计划工期3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2.3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下列(1)、(2)和(3)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能力。资格审查条件详



见附件。

(1)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设计铁路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设计铁路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勘察资质：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分项）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3)施工资质：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相应的设计和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¹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招标公告第3.1(1)项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3)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资格审查、投标、签约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¹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只允许中1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²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³、管理关系⁴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包括总承包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是总承包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以及设计咨询单位（含初步设计的审查单位）。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__月__日00时00分至2023年__月__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并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线上投标登记信息填写，投标人提交登记信息并经招标代理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登记确认后，可自行在系统专区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2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如有补充资料通过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

²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³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⁴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录入;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文件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关于交通公路工程项目操作手册。

6.3 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备用)截止时间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于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6.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要求送达指定网站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进场和投标登记手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办理手续,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7. 投标文件解密

7.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1个小时内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招标人解密：招标人用打包电子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7.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不参与投标文件评审。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新桥路62号
联系人：邓先生
电话：020-32162669



招标代理：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广卫路4号20楼
联系人：陆先生
电话：020-82627566



2023年__月__日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附件 3: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上下载。



附件 1：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东部枢纽站前路人行天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成员单位。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_____(成员名称) 承担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1) 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设计铁路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设计铁路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2) 勘察资质：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分项）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p> <p>(3) 施工资质：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设计和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勘察单位除外）。对于未列入“名录”或申请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最近一年（2022年），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2、最近一年（2022年），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3、近三个年度（2020年至2022年）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4000万元人民币；4、近三个年度（2020年至2022年）均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2022年度）数据计算得出。

2、近三个年度财务信息以申请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或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意见（报告）为准，主要提供（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为准。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财务最低要求中的第 1、2、3 项其财务能力以所有成员

(含牵头人)

合并加总计算为准，第 4 项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1) 设计业绩最低要求：①2018年9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完成过 1 座桥长不小于 100m 的类似工程桥梁设计任务；②2018年9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完成过 1 座涉铁桥梁工程设计任务。

(2) 施工业绩最低要求：2018年9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作为施工方独立完成过桥长不小于 100m 的类似工程桥梁 2 座。

注：1、施工业绩计算以此期间通过交工验收或未交工一次竣工验收的项目为准。

2、施工业绩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不包括劳务分包)，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施工业绩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施工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设计业绩中的类似工程桥梁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业绩的计算时间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体现的该业绩的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时间为准。设计业绩“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设计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设计业绩中的涉铁桥梁工程业绩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函复印件、设计合同复印件、铁路相关部门批复意见的复印件，业绩计算时间以铁路相关部门的批复印发日期为准。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复印件或上述证明资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设计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设计业绩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施工业绩由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提供。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p> <p>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p>

- 注：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以信誉等级最低的为准。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项目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设计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按备注要求出具社保资料。	/
项目经理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任职资格证书，具有交通运输部（或原交通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并按备注要求出具社保资料。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如有在其他项目在岗的，在本项目中标公示结束后 15 天内必须取得在岗项目业主单位的调离批准文件并递交本项目业主单位，否则
项目总工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具有交通运输部（或原交通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并按备注要求出具社保资料。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次序确定中标人。

注：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项目设计负责人）来源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下称“全国信用系统”，网址 <http://glxy.mot.gov.cn>）。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 15 天的按 1 个月计，不足 15 天部分不计。

3、“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项目设计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项目设计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所属的社保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复印件。时间至少包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三个月(2023年7月~2023年9月)。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以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为准,项目设计负责人以联合体牵头人为主。

5、路桥相关专业是指与公路工程相关的专业,包括交通工程、公路工程、路桥工程、市政路桥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道桥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工程等专业。

附件 3：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优先；</p> <p>【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3) 以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 及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本项目不适用，不作评审要求）</p> <p>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p> <p>b. 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p> <p>e.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不作评审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e.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7)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p> <p>(8)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9)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0)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本项目不适用，不作评审要求）</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本项目不适用，不作评审要求）</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本项目不适用，不作评审要求）</p>
2.1.2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在岗情况和设计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初步设计的优化建议： <u>2</u> 分</p> <p>承包人实施方案： <u>8</u> 分</p> <p>技术能力： <u>10</u> 分</p> <p>财务能力： <u>4</u> 分</p> <p>业绩： <u>16</u> 分</p> <p>履约信誉： <u>10</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u>5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的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①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合同段各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合同段招标的下浮率（注：1 号球对应下浮率为 0.0%，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依次递增至 31 号球对应 3.0%，摇出 3 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③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3 %，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p>
2.2.3	<p>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p>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初步设计的优化建议	2分	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建议以及项目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中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优化建议。 优 1.8-2.0 分； 良 1.6- 1.8 分； 一般 1.6 分。		
2.2.4(2)	承包人实施方案	8分	总体实施方案	2分	对建设总承包项目的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很准确，总体思路很清晰，有明确的质量目标、工期目标、明确项目实施组织形式(结构清晰、各岗位职能明确)，项目各阶段划分及项目工作任务分配合理、工作内容阐述全面、清晰，实施方案切实可行。明确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制定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优 1.8-2.0 分； 良 1.6-1.8 分； 一般 1.6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透彻，对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故障、与其他承包人衔接、社会环境等问题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 优 1.8-2.0 分； 良 1.6-1.8 分； 一般 1.6 分。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透彻的认识，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 优 1.8-2.0 分； 良 1.6-1.8 分； 一般 1.6 分。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2分	对工程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制定有相关的措施，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要求。 优 1.8-2.0 分； 良 1.6-1.8 分； 一般 1.6 分。
2.2.4(3)	评标价	5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其中：F=50，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1.5，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5，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投标报价得分最低为0分，所有负值均计0分，不设负分。本项最高得50</p>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	分值	
			分，评标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2.2.4 (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0分	<p>(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牵头人)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每项加 1 分, 最多加 4 分;</p> <p>(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牵头人)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 每项加 0.5 分, 最多加 3 分。</p> <p>(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施工单位)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与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鲁班奖、詹天佑奖, 每项加 0.5 分, 最多加 3 分。</p> <p>注: 同一事项按较高分只计一次。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p>	
		财务能力	4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合并加总计算)近三年(2020-2022 年)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得 2.4 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财务要求的基础上:</p> <p>(1) 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每增加 2000 万元(尾数不计)加 0.1 分, 最高加分不超过 0.8 分;</p> <p>(2) 2022 年的净资产每增加 2000 万元(尾数不计)加 0.1 分, 最高加分不超过 0.8 分。</p>	
		业绩	16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得 9.6 分, 在此基础上, 近五年内独立完成以下类似工程:</p> <p>(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牵头人)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独立完成过桥长不小于 100m 的类似工程桥梁设计, 每增加 1 项加 0.4 分, 最多加 1.6 分。</p> <p>(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施工单位)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施工方独立完成过桥长不小于 100m 的类似工程桥梁, 每增加 1 座加 1.6 分, 最多加 1.6 分。</p> <p>(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牵头人)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独立完成过涉铁桥梁工程的设计, 每增加 1 座加 0.4 分, 最多加 1.6 分。</p> <p>(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牵头人)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的总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涉铁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至少包含施工图设计和施工两个阶段), 每 1 项加 0.4 分, 最多加 1.6 分。</p> <p>注: ①类似工程桥梁业绩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设计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施工业绩计算时间以交工验收或未交工一次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②涉铁桥梁工程设计业绩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函复印件、设计合同复印件、铁路相关部门批复意见的复印件，业绩计算时间以铁路相关部门的批复印发日期为准。 ③涉铁相关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函和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复印件。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履约信誉	10分	1. 信用等级分值（5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以信誉等级较低的单位为准）信用等级为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5.00、4.75、4.45、3.65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 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 （3）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1.5分/次。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